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鲁安办函字[2017]65号

## 转发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〈安全生产法〉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

各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〈安全生产法〉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函〔2017〕14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宣传好、落实好《安全生产法》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重要内容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策划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活动计划和活动方案，保障活动经费，确保“四项集中活动”组织实施到位。

**二、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。**各地在组织好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的同时，要把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

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内容纳入其中，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七进”活动紧密结合。要进一步开拓思路，充分利用报刊、杂志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，进行多维度、立体化宣传，印制有针对性、有实用价值的宣传手册，并通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设置的宣传栏、宣传屏等滚动播发，全面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**三、及时总结长效化、制度化宣传模式。**本次活动是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开展的第一次专门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，以后每年十二月份都要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，研究建立宣传周制度化、长效化机制，确保今后工作有据可依。

各市政府安委会、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请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和相关统计表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悦军；联系电话：0531-81792179

电子邮箱：[zfc6062546@163.com](mailto:zfc6062546@163.com)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

附件

#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组织 开展好第一个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安委办函〔2017〕14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从2017年起，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（12月1日—7日）作为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，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现就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重要文件精神，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七进”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进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事业再上新台阶，

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健康稳定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，提供有力安全生产法治保障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集中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采取集中学习、分组学习、座谈讨论和专家报告等方式，带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，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到先学一步、学懂弄通、指导实践、灵活运用；要采取视频讲座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组织企业负责人、中层干部和一线职工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；要运用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或竞赛等活动，发布推送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，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学习的热情与积极性。

(二) 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。要于2017年12月1日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活动，在当地广场、公园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公共场所等地以及政府网站设置咨询台，采取专家现场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读物、举办《安全生产法》成果展等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介绍我国安全生产法治进展成效和安全监管部门职责、工作程序，现场受理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

投诉和问询，征集公众关于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安全生产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和行为自觉。

（三）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自查活动。政府相关部门要带头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自查，自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，自查安全监管执法规范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执法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情况，自查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；要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开展自查，自查企业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，自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践行情况，自查企业职工和作业人员《安全生产法》遵法守法情况。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，及时整改，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措施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集中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警示教育活动。要在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期间集中公布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终身实行行业禁入人员名单；要坚持以案说法，采取专家在线访谈、答记者问等方式剖析典型案例，解读事故和案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；要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和主管媒体集中跟踪一次检查执法活动，生动讲好安全生产执法故事，现场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警示教育、震慑非法违法行为，树立安

全监管人员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规范执法和热情普法的良好形象。

### 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组织开展好第一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并将其作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专门研究、精心筹备，制定专门的活动计划和方案，保障人员经费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，努力打造品牌、营造声势。

(二) 加强宣传报道。要广泛发动本地区主流媒体积极刊发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消息、稿件和专题报道；要组织主管媒体、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开辟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专题、专栏，面向行业领域开展细致深入报道。各地区分管负责人和安委会办公室要带头撰写文章，营造声势，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安全生产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。

(三) 加强总结提高。第一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后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和创新做法、剖析存在的不足，不断总结提高，并提早谋划明年活动，为长期开展好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奠定良好基础。要于2017年12月30日前将本地区、本部门或单位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

动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于跃，  
010—64463020；电子邮箱：[xcc@chinasafety.gov.cn](mailto:xcc@chinasafety.gov.cn)）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

## 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项目	数量	备注
开展现场宣传	场次，参加活动人次。	
印发宣传品	种，份。	
组织普法宣传	场次，参加培训人员人。	
组织知识竞赛	场，参赛人数人。	
制作展板	块。	
在报刊杂志、网站设置专栏，刊发专题文章	设置专栏个，刊发专题文章篇。	
在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	条。	
曝光违法典型案例	个。	